



戶部總類卷之六十二



類

六典戶部尚書侍郎之職掌天下戶

之政令凡徭賦職貢之方經費調給

之歲貨贏儲之准悉以咨之其屬有四一

曰戶部二曰度支三曰金部四曰倉部尚書

侍郎總其職務而奉行其制命凡中外百司

之事由於所屬皆質正焉尚書周之地官卿也漢成帝置尚書

立人其三曰民曹主吏人上書事後漢以民曹兼主膳條功作當工官之任魏置左民尚

書晉初省之太康中又置惠帝時有右民尚
書東晉及宋齊並置左民尚書梁陳並置左
戶尚書並掌戶籍兼知工官之事後魏北齊
有度支尚書亦左民右戶之任也後周依周
官置地官府大司徒卿階初日度支尚書開
皇三年改為戶部顯慶元年改為度支龍朔二
改元太常伯咸亨元年復戶部元龜二年改
司元太常伯咸亨元年復戶部元龜二年改
為地官尚書神龍元年復改侍郎周之地官
小司徒中大夫也漢以未有改革
周官司徒以教刑糾萬民正月之吉始和布
教於邦國都鄙乃縣教象之法於象魏使萬
民觀教象是掌戶口者之古法也

戶婚律

疏議曰戶婚律漢相蕭何承秦六篇律後加
廐興戶三篇為九章之律迄至後周皆名戶
律北齊以婚事附之名為昏戶律隋開皇以
戶在婚前改為戶婚律既論司事訖即戶口
昏姻故次駭制之下

脫戶唐

諸脫戶者家長徤三年無課役者減二等女戶
又減三等所謂一戶俱不附貫若不脫戶及計口

多者各從
滿口法

疏議曰率土黔度皆有籍書若一戶之內盡
脫滿不附籍者所由家長合徒三年身及戶
內並無課役者減二等徒二年若戶內並無
男夫直以女人為戶而脫者又減三等合杖
一百注云謂一戶俱不附貫此文不計人數
唯據脫戶縱一身亦為一戶不附即依脫戶
合徒三年縱有百口但一口附戶自外不附
止從滿口之法若不由家長謂家長不知脫

戶之情罪其所由家長不坐即見在役任者
諸身見在官驅使而戶籍無名雖脫戶從滿
口法滿有課口罪止徒三年滿無課口罪止
徒一年半

脫口及增減年狀

謂疾老中
小之類

以免課役者一口

徒一年二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疏議曰謂脫口及增年入老減年入中小及
增狀入疾其後殘疾入廢疾後廢疾入篤疾
廢疾雖免課役若入篤疾即得侍人故出之

類罪止徒三年

其增減非免課役及滿無課役口者四口為一

口罪止徒一年半即不滿四口杖六十部曲奴婢亦同

疏議曰口雖有所增減非免課役者謂增減

其年不動課役其滿無課役口者謂身雖是

丁見無課役及疾老中小若婦女四口為一

口罪止徒一年半滿四口徒一年十二口徒

一年半不滿四口杖六十並謂無課役者若

其戶內滿口或有課役無課役罪名不等者

從併滿之法以課口累不課口科之若課口

自一口至罪止或累併不加重科之奴婢部

曲亦同不課之口律稱以免課役課役理不

相須一事得免即從脫滿之法

里正不覺脫漏唐

諸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答四十三口加

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不覺

者聽從漏口法州若知情者各因家長法

疏議曰里正之任掌案比戶口收手實造籍

書不覺脫滿戶口者脫謂脫戶滿謂漏口及
增減年狀一口答四十三口加一等過杖一
百十口加一等罪上徒三年里正不覺脫戶
者聽從滿口法不限戶內口之多少皆計口
科之州縣脫口亦準此計口科罪不依脫戶
為法若知脫漏增減之情者總計里內脫漏
增減之口同家長罪法州縣計口罪亦準此
其脫漏戶口之中若有知情不知情者亦依
併滿之法

州縣不覺脫滿增減唐

諸州縣不覺脫滿增減者縣內十口答三十三

十口加一等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州隨所

管縣多少通計為非通計謂管二縣者二十口

若脫滿增減併在一縣者得臣諸縣通之若

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餘條通計準此

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徒里正法不覺脫滿

簿者官長為首百文簿者主典
疏議曰州縣不覺脫滿增減者上條里正

不覺脫滿增減義同十口答三十三口加

一等即是二百二十口杖一百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列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若管二縣以上即須通計謂管二縣者上十口答三十管三縣者三十口答三十之類計加亦準此謂一縣三十口加一等即列管二縣者六十口加一等管三縣者九十口加一等若管十縣三百口加一等若脫滿增減併在一縣謂管三縣一縣內脫滿三十口列始答三十若管四縣一縣內脫滿四十口列亦答

三十故云得以諸縣通之若止管一縣者減縣罪一等謂縣脫三十口列得答二十之類餘條通計準此謂一部律內列管縣監官故折衝府管校尉應通計者得罪亦準此各罪止徒三年知情者各同里正法其列縣知情得罪同里正法里正又同家長之法與前條家長脫滿罪同
注不覺脫滿增減無文簿者官長為首有文簿者主典為首位取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不覺脫滿增減無簿帳及不附簿帳
及不附籍書宣導既是長官事由檢察違失
故以長官為首皆同不覺脫滿增減之坐次
通列官為第二從判官為第三從長官為第
四從其間有知情之官並同家長之罪即從
私犯首從科之不知情者自依公坐之法
里正及官司妄脫滿增減唐
諸里正及官司妄脫滿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
徒一年二口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注論至

死者加役流入官者坐贓論

疏議曰里正及州縣官司各於所部之內妄
為脫滿戶口或增減年狀以出入課役一口
徒一年二口加一等十五口流三千里若有
因脫滿增減取其課調入己計贓得罪重於
脫滿增減口罪者即準贓以枉法論計贓至
死者加役流其贓入官者坐贓論其品官受
贓雖輕以枉法論一匹以上即除名不必要
須贓重衆人之物亦累倍而論之

私入道 唐

諸私入道及度之者杖一百 若由家長當罪 已除貫

者徒一年本貫主司及觀寺三綱知情者與同

罪若犯法合出觀寺經斷不還倍者從私度法

即監臨之官私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二人加

一等

疏議曰私入道謂為道士女冠僧尼等非是

官度而私入道及度之者各杖一百注云若

由家長家長當罪既罪家長即私入道者不

坐已除貫者徒一年及度之者亦徒一年本

貫主司謂私入道人所屬州縣官司及所住

觀寺三綱知情者各與入道人及家長同罪

若犯法還俗合出觀寺官人斷訖牒觀寺知

仍不還倍者從私度法斷後陳訖須著倍衣

仍被法服者從私度法科杖一百即監臨之

官不依官不依官法輒度人者一人杖一百

二人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若州縣官司所

度人免課役多者當條雖有罪多所為重者

自從重論並依上條妄增減出入課役科之
其官司私度人被度者知私度情而受度者
為從坐若不知私度情而受度又無罪

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

唐

諸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籍異財者徒三年

別籍異財不相
須下條準此

疏議曰稱祖父母父母在則曾高在亦同若
子孫別生戶籍財產不同者子孫各徒三年
故云不相須下條準此謂父母長中別籍異

財亦同此義

若祖父母父母令別籍及以子孫妄繼人後者
徒二年子孫不坐

疏議曰若祖父母父母處分令子孫別籍及
以子孫妄繼人後者得徒二年子孫不坐但
云別籍不云令其異財者明其無罪

居父母喪生子

唐

諸居父母喪生子已於名例免所居官章中解
訖皆謂在二十七日内而妊娠生子者及兄弟

別籍異財各徒一年別籍異財不相須其服
內生子事若未發自首亦原

養子捨去唐

諸養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捨去者徒二年若自
生子及木生無子欲還者聽之

既議曰依戶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照穆相
當者既蒙收養而輒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
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
聽即兩家並皆無子去住亦任其情若養父

自生子及雖無子不願留養欲遣還本生者
任其所養父母

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
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從其姓

既議曰依戶令無子者聽養同宗於照穆相
當者既蒙收養而輒捨去徒二年若所養父
母自生子及本生父母無子欲還本生者並
聽即兩家皆無子去住亦任其情若養父自
生子及雖無子不願留養欲遣還本生者任

其所養父母

即養異姓男者徒一年與者笞五十其遺棄小兒年三歲以下雖異姓聽收養即徒其姓

疏議曰異姓之男本非族類違法收養故徒一年違法與者得笞五十養女者不坐其小兒年三歲以下本生父母遺棄若不聽收養即性命將絕故雖異姓仍聽收養即從其姓如是父母遺失抗後未識認合還本生失兒之象量酬乳哺之直

立嫡違法

唐

諸立嫡違法者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得立庶以長不以長者亦如之

疏議曰立嫡者本擬承襲嫡妻之長子為嫡子不依此立是名違法合徒一年即嫡妻年五十以上無子者謂婦人年五十以上不復乳育故許立庶子為嫡皆先立長者不立長者亦徒一年故云亦如之依令無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孫無嫡孫以次嫡子同母弟無母

弟立庶子無庶子立嫡孫同母弟無母弟立庶孫曾玄以下準此無後者為戶絕

養雜戶男唐

諸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杖一百官戶各加一等與者亦如之

疏議曰雜戶者前代犯罪改官散配諸夫馳使亦附州縣戶貫賦役不同白丁若有百姓養雜戶男為子孫者徒一年半養女者杖一百養官戶者各加一等官戶亦是配疑改官

唯屬諸司州縣無貫與者各與養者同罪故云亦如之雖會赦皆合改正若當色自相養者同百姓養子之法雜戶養官戶或官戶養雜戶依戶令雜戶官戶皆當色為婚據此即是別色準法不得相養律既不別罪名宜依不應為之法養男從重養女從輕若私豸部曲奴婢養雜戶官戶男女者依名例律部曲奴婢有犯本條無正文者各準良人皆同百姓科罪

若養部曲及奴為子孫者杖一百各還正之

無主

及上自養者聽從良

疏議曰良人養部曲及奴為子孫者杖一百

各還正之謂養雜戶以下雖會赦皆正之各

從本色注云無主謂所養部曲及奴無本主

者及主自養謂主養當家部曲及奴為子孫

亦各杖一百並聽從良為其經作子孫不可

充賤故也若養客女及婢為女者從不應輕

法笞四十仍準養子法聽從重其有還壓為

賤者並同放奴及部曲為良還壓為賤之法

放部曲為良唐

諸放部曲為良已給放書而壓為賤者徒二年

若壓為部曲及放奴婢為良而壓為賤者各減

一等即壓為部曲及放為部曲而壓為賤者各

減一等即壓為部曲及放為部曲而壓為賤者

又各減一等各還正之

疏議曰依戶令放奴婢為良及部曲客女者

並聽之皆由家長給予各長子以下連署仍

經本屬由牒除附若放部曲客女為良壓為
賤者徒二年若壓為部曲者謂放曲客女為
良還壓為部曲客女及放奴婢為良還壓為
賤各減一等合徒一年半即壓為部曲者謂
放奴婢為良壓為部曲客女及放為部曲者
謂放奴婢為部曲客女而壓為賤者又各減
一等合徒一年仍並改正從其本色故云各
還正之此文不言客女者各例律稱部曲者
客女同故解同部曲之例

問曰放客女及婢為良却留為妾者合得何
罪

答曰妾者娶良人為之據戶令自贖免錢本
主不留為部曲者任其所 放客女及婢
本主留為妾者依律無罪準自贖免賤者例
得留為妾

又問部曲娶良人女為妻夫死服滿之後即
合仕情去任其有欲去不放或因壓留為妾
及更抑配與部曲及奴各合得何罪答曰服

滿不放律無正文當不應為重仍即任去若
元取當色為婦未是良人留充本色準法無
罪若是良人女壓留為妾即是有所威逼從
不應得為重科或抑配與餘部曲同放奴婢
為良却壓為部曲合徒一年如配與奴同與
奴娶良人女合徒一年半上籍為婢者流三
千里此等轉嫁為妻及妾兩和情願者並不
合得罪唯本是良者不得願嫁賤人

相冒合戶 唐

諸相冒合戶者徒二年無課役者減一等

謂以疎為

親及有所避者 主司知情與同罪

疏議曰依賦役令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若
郡主期親及同居大切親五品以上及國公
同居期親並免課役既為同居有所蠲免相
冒合戶故得徒二年無謂役者或籍資蔭贓
罪支既輕於課役故減二等得徒一年注云
謂以疎為親律令所蔭各有以疎相合即失
戶數規其資蔭即失課役如斯合戶得此徒

刑若蠲免更多或假蔭重者各依本法自從
重論主司知情與同罪主司謂里正以上知
冒戶情有課役各與同罪
即於法應別立戶而不聽別應令戶而不聽別
應令戶而不聽合者主司杖一百
疏議曰應別謂父母終亡服紀已闕兄弟欲
別者應合戶謂流離失鄉父子異貫依令合
戶而主司不聽者各合杖一百應別應合之
類非止此條畧拳為例餘並準此同居卑幼

唐

諸同居卑幼私輒用財者十匹笞十匹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即同居應分不均平者計所侵
坐贓論減三等

疏議曰凡是同居之內必有尊長尊長既在
子孫無所自專若卑幼不由尊長私輒用當
家財物者十匹笞十匹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即同居應分謂準令分別而財物不均平
者準戶令應分田宅及財物者兄弟均分妻

家所得之財不在分限兄弟亡者子承父分
違此令文者是為不均平謂兄弟二人均分
百匹之絹一疋六十匹計所侵十匹合杖八
十之類是谷坐贓論減三等

賣口分田 唐

諸賣口分田者一畝答二十畝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地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不用
此律

疏議曰口分田謂計口受之非永業及居住

園宅輒賣者礼云田里不鬻謂受之於公不
得私自鬻賣違者一畝答二十畝加一等
罪止杖一百賣一頃八十一畝即為罪止地
還本主財沒不追即應合賣者謂永業田家
貧賣供塋及口分田賣充宅及碾磴邸店之
類鄉樂遷就寬者準令並許賣之其賜田欲
賣者亦不在禁限其五品以上若勳官永業
地亦並聽故云不用此律

右田過限 唐

諸占田過限者一畝答十十畝加一等過杖六
二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若於寬閑之處
者不坐

疏議曰王者制法農田百畝其官人永業準
品及老小寡妻受田各有等級非寬閑之鄉
不得限外更占若占田過限者一畝答十十
畝加一等過杖六十二畝加一等一頃五
十一畝罪止徒一年又依令受田悉足者為
寬鄉不足者為狹鄉若占於寬閑之處不坐

謂計口受足以外仍有剩田務從墾闢庶盡
地利故所占雖多律不與罪仍須申時立案
不申諸而占者從應言上不言上之罪

盜耕種公私田

唐

諸盜耕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答三十五畝加
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一年半荒
田減一等强者各加一等苗子官主下條苗
疏議曰田地不可移徙所以不同真盜故云
盜畔種公私田者一畝以下答三十五畝加

一等三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
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一年半荒田
減一等謂在帳籍之內荒廢未耕種者減熟
田罪一等若強畊者各加一等熟田罪止徒
二年荒田罪止徒一年半苗子各畝官主称
苗子者其子及草並徵還官主下條苗子準
此謂妄認及盜留賣侵奪私田盜畊墓地如
此之類所有苗子各還官主其盜耕人田有
荒有熟或竊或強一家之中罪各不等者並

依例以重法為坐若盜兩家以上之田只從
一家而斷併滿不加重者唯從一重利若親
屬盜財物法應減者節級減科若已上籍即
從下條盜質賣之坐

妄認公私田

唐

諸妄認公私田若盜質賣者一畝以下笞五十
五畝加一等過杖一百十畝加一等罪止徒二
年

疏議曰妄認公私之田稱為已地若私竊質

易或盜賣與人者一畝以下笞五十五畝加
一等二十五畝有餘杖一百過杖一百十畝
加一等五十五畝有餘罪止徒二年賊盜律
云闌園之屬頂絕離常處器物之屬頂移徙
其地雖有盜名立法頂為之例地既不離常
處理與財物有殊故不計贓為罪亦無除免
信贓之制妄認者謂經理已得若未得者準
妄認奴婢財物之類未得法科之盜貿易者
須易訖盜賣了依令田無文牒輒賣買者財

沒不追苗子並入地主

在官侵奪私田

唐

諸在官侵奪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三畝加
一等過杖一百五畝加一等罪止徒二年半園
圃加一等

疏議曰律稱在官即是居官挾勢侵奪百姓
私田者一畝以下杖六十二畝加一等十二
畝有餘罪止徒二年半園圃謂蒔菓實菜蔬
之所而有籬院者以其沃墾不類故加一等

若侵奪地及園圃罪名不等亦準併滿之法
或將職分官田貿易私家之地科斲之法一
準上條貿易為罪若得私家陪贖贖物自依
監主詐欺其官人兩相侵者同百姓例即在
官時侵奪貿易等去官事發科罪並準初犯
之時

盜畊又墓田

唐

諸盜畊人墓田杖一百傷墳者徒一年即盜葬
佗不田者笞五十墓田加一等仍令移葬若不

識盜葬者告里正移埋不告而移笞三十即無
心移埋者聽於地主口分內埋之

疏議曰墓田廣裏令有制限盜耕不問多少
即杖一百傷墳者謂窀穸之所聚土為墳傷
者合徒一年即將尸柩盜葬他人地中者笞
五十若盜葬佗人墓田中者加一等合杖六
十如盜葬傷佗人墳者亦同盜畊傷墳之罪
仍各令移葬若不識盜葬之人告所部里正
移埋不告而移慮失屍柩合笞三十即無心

移埋者謂無闢荒之地可埋聽於地主口分
內埋之

部內旱澇霜雹蟲蝗

唐

諸部內旱澇霜雹蟲蝗為害之處主司應言而
不言及妄言者杖七十覆檢不以實者與同罪
若致枉有所徵免贓重者坐贓論

疏議曰旱謂尤陽澇謂霖霪霜謂非時降隕
雹謂損物為災蟲蝗謂螟螣賊之類依令
十分損四以上免租損六免租調損七以上

課役俱免若桑麻損盡者各免調其應損免
者皆主司令言主司謂里正以上里正須言
於縣々申列列申者多者奏聞其應言而不
言及妄言者所由主司杖七十其有充使覆
檢不以實者與同罪亦合杖七十若不以實
言上妄有增減致枉有所徵免者謂應損而
徵不應損而免計所枉徵免贓罪重於杖七
十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既是以贓致罪皆
合累倍而斷問曰有應得損免不與損免以

枉徵之物或將入已或用入官各何罪
答曰應得損免而妄徵亦準上條妄脫漏增
減之罪入官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
死者加役流

部內田疇荒蕪唐

諸部內田疇荒蕪者以十分論一分笞三十一
分加罪止徒一年列縣各以長官
為首仇職為從戶主犯者亦
計所荒蕪五分論一分笞三十一分加一等

疏議曰部內謂列縣及里正所管田稱疇者

言田之疇類或云疇地畔也不畊謂之荒不
多鋤謂之蕪若部內摠計準口受田十分之中
十分荒蕪者笞三十假若管田百頃十頃荒
蕪答三十一分加一等謂十頃加一等謂十
頃加一等九十頃荒蕪者罪止徒一年列縣
各以長官為首佐職為從縣以令為首至尉
為從列即刺史為首長史司馬司戶為從里
正一身得罪無四等罪名者止依首從為坐
其檢勾品官為佐職其主典律無罪名戶主

犯者亦計所荒蕪五分論計戶內所受之田
假有受田五十畝十畝荒蕪戶主答三十故
云一分答三十一分加一等即二十畝答四
十三十畝答五十四十畝杖六十五十畝杖
七十其受田多者各準此法為罪

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

唐

諸里正依令授人田課農桑若應受而不授應
還而不收應課而不課如此事類違法者失一

事答四十

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
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教人皆累為坐

疏議曰依田令戶內永業田課植桑五十根
以上榆桑各十根以上土地不宜者任依鄉
法又條應收後之由每年起十月一日里正
預校勘造簿縣令總集應退應受之人對共
給授又條後田光課役後不課役先無後少
先貧後富其里正皆須依令造簿通送及課
農桑若應合受田而不授應合還公田而不
收應合課田農而不課應課植桑而不植
桑而不植如此事類違法者每一事有失

合答四十

注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若於一人失數事及一事失之於數人皆累為坐

疏議曰一事謂失一事於一人者假若於一戶之上不課種桑束為一事合答四十若於一人失數事謂於一人之身應受不授又不課農桑及田疇荒蕪及一事失之於數人謂應還不收之類在於數人之上皆累而為坐三事加一等縣失十事答三十二事加一等

列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

列縣各以長官為首佐貳為從

疏議曰假有里正應課而不課是一事應受而是二事應還而不收是三事授田先不課後課是四事先少後無是五夏先畱後貪是六事田疇荒蕪是七事皆累為坐其應累每三事加一等即失二十二事徒一年縣失者亦準里正所失十事答三十二事加一等一百七十事合徒一年列隨所管縣多少通計為罪謂管二縣者失二十事答三十失三

百四十事徒一年其管縣多者通計準此
各罪止徒一年故犯者各加二等

疏議曰列縣以刺史縣令為首其長官闕者
即次官為首佐職及判戶曹之司為從各罪
止徒一年謂列縣長官及里正各罪止徒一
年故犯者各加二等即是一事杖六十縣十
事答五十列管二縣者二十事答五十計加
亦準此通討為罪各罪止徒二年其列止管
一縣者各減縣罪一等若有故失罪法不等

者亦依併滿之法假如授田等失七事合杖
六十又有故犯三事亦合杖六十即以故犯
三事併為失十事科杖七十其列縣應累併
者各準此

應受復除而不給

唐

諸應受復除而不給不應受而給者徒二年其
小徭役者答五十

疏議曰依令人居挾樂遷就寬鄉去本居千
里外徒三年五百里外復二年三百里外復

一年之類應給復除而所司不給不應受所
司妄給者徒二年其小徭役謂充夫及雜使
準令應免應役不役者合笞五十其妄給復
除及應給不給準贓重於徒二年者依上條
妄脫漏增減以出入課役一口徒一年二口
加一等贓重入己者以枉法論至死者加役
流入官者坐贓論其不應受復除人而求請
主司妄得復除者依各依例若共監主為犯
雖造意仍以監主為首即是所司為首得復

者為徒若它人為請未妄得復者自從屬請
法

差科賦役違法

唐

諸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杖六十

疏議曰依令凡差科先富強後貧弱先多丁

後少丁差科賦役違法及不均平謂貧富強

弱先後閑要等差科不均平者各杖六十

若非法而擅賦歛及以法賦歛而擅加益贓重

入官者計所擅坐贓論入私者以枉法論至死

者加役流

疏議曰依賦役令每丁租二石調絕絹二丈
綿三兩布輸二丈五尺麻三升丁役二十日
此是每年臣法賦歛皆行公文依數輸納若
臨時別差科者自依臨時規合如有不依此
法而擅有所徵歛或雖依格令式而擅加益
入官者總計賦至六匹即是重於杖六十皆
從坐贓科之假有擅加益入官絹滿一百匹
此歛衆人之物法令倍論倍為五十匹坐贓

罪止徒三年入私者以枉法論稱入私不必
入己但不入官者即為入私官人有祿枉法
一尺杖一百一匹加一等十五匹絞無祿者
減一等二十匹絞今云至死者加役流並不
合絞其間賦雖有入官復有入私者即是罪
名不等宜依併滿之法假有擅賦歛得一百
匹九十匹入官十匹入私從入官九十匹倍
為四十五匹合徒二年半倍入私十匹為五
匹亦徒二年半不得累徒五年須以入私十

匹併滿入官九十匹為一百匹倍為五十匹
處徒三年

部內輸課稅

唐

諸部內輸課稅之物違期不充者以十分論一
分答四十二分加二等

列縣皆以長官為首佐
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輸課稅之物謂租調及庸地租雜稅
之類物有頭數輸有期限而違不充者以十
分論一分答四十假有當里之內徵百石物
十斛不充答四十每十斛加一等全違期不

不入者徒二年列縣各以部內分數不充科罪
準此

注列縣皆以長官為首佐職以下節級連坐
疏議曰刺史縣令宣導之首課稅違限責在
長官佐職以下節級連坐既以長官為首通
判官為第一從判官為第三從主典及檢勾
之官為第四從以勸導之首屬在長官故不
同判事差等其里正處百戶之內事在一人
既無節級連坐唯得部內不充之罪

戶主不充者答四十

疏議曰百姓當戶應輸課稅依期不充即答四十不批分數為坐

戶律明

脫漏戶口明

凡一戶全不附籍有賦役者家長杖一百無賦役者杖八十附籍當差○若將他人隱藏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有

賦役者亦杖一百無賦役者亦杖八十若將另居親屬隱藏在戶不報及相冒合戶附籍者各減二等所隱之人竝與同罪改正立戶別籍當差其同宗伯叔弟姪及壻自来不曾分居者不在此限○其見在官役使辦事者雖脫戶止依漏口法○若隱漏自己成丁人口不附籍及增減年狀妄作老幼廢疾以免差役者一口至三口家長杖六十每三口加一等罪止杖一百不成丁三口至五口答四十每五口加一等罪止

杖七十八籍當差○若隱蔽他人丁口不附籍者罪亦如之所隱之人與同罪發還本戶附籍當差○若里長失於取勘致有脫戶者一戶至五戶答五十每五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漏口者一口至十口答三十每十口加一等罪止答五十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脫戶者十戶答四十每十戶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漏口者十口答二十每三十口加一等罪止答四十知情者竝與犯人同罪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若

官吏曾經三次立案取勘已責里長文狀叮嚀省諭者事發罪坐里長

人戶以籍為定

明

凡軍民驛竈醫卜工樂諸色人戶竝以籍為定若詐冒脫免避重就輕者杖八十其官司妄准脫免及變亂版籍者罪同○若詐稱各衛軍人不當軍民差役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

一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別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

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
俱問罪正犯發煙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
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一各處衛所并護衛司官軍舍餘人等及竈戶
置置買民田一體坐派糧差若不納糧當差
致累里長包陪者俱問罪其田入官凡立戶
收籍洪武二年令凡各處漏口脫戶之人許
赴所在官司出首與免本罪收籍當差○凡
軍民醫匠陰陽諸色戶許各以原報抄籍為

定不許妄行變亂違者治罪仍從原籍○三
年令戶部榜諭天下軍民凡有未占籍而不
應役者許自首軍發衛處民歸有司匠隸工
部○又詔戶部籍天下戶口及置戶帖各書
戶之鄉貫丁口各歲以字號編為勘合用半
印鈐記籍藏於部帖給於民令有司點閱比
對有不合者發充軍官吏隱瞞者處斬○十
九年令各處民凡成丁者務各守本業出入
鄰里必欲互知其有遊民及稱商賈雖有引

若錢不盈萬文鈔不及十貫俱送所在官司
遷發化外○正統三年令四川清軍官員取
勘各府州縣人戶有三姓五姓十姓合為一
戶者俱各另為立戶應當糧差不許合戶附
籍○天順八年令在營官軍戶丁舍餘不許
附近寄籍如原籍丁盡許摘丁發回○成化
二年令在京軍職漏報戶下舍人者發邊方
立切三年○六年令軍戶不許將牙男子姪
過房與人脫免軍伍○引治十三年奏准軍

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籍或於別府州縣
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勾買囑原
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俱
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發附近衛
所充軍官吏叅究治罪
私叙菴院及私度僧道

明

凡寺觀菴院除見在處所外不許私自叙建增
置違者杖一百還俗僧道發邊遠充軍尼僧女
冠入官為奴○若僧道不給度牒私自簪剃者

杖八十若由家長家長當罪寺觀住持及受業
師私度者與同罪竝還倍
一凡僧道擅收徒弟不給度牒及民間子弟戶
內不及三丁或在十六以上而出家者俱枷
號一箇月竝罪坐所由僧道官及住持知而
不舉者各罷職還倍
一僧道犯罪雖未給度牒悉照僧道科斷該還
倍者查發各原籍當差若仍於原寺觀菴院
或他寺觀菴院潛住者竝枷號一箇月照舊

還倍僧道官及住持知而不舉者各治以罪
一凡漢人出家習學番教不拘軍民曾否關給
度牒俱問發原籍各該軍衛有司當差若漢
人冒詐番人者發邊遠充軍

立嫡子違法

明

凡立嫡子違法者杖八十其嫡妻年五十以上
無子者得立庶長子不立長子者罪亦同○若
養同宗之人為子所養父母無子而拾去者杖
一百發付所養父母收管若有親生子及本生

父母無子欲還者聽○其乞養異姓義子以亂宗族者杖六十若以子與異姓人為嗣者罪同其子歸宗○若立嗣雖係同宗而尊卑失序者罪亦如之其子亦歸宗改立應繼之人○若庶民之家存養奴婢者杖一百卽放從良一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官別立其或擇立賢能及所親愛者若於昭穆倫序不失不許宗族指以次序告爭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壻為所後

之親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并本生父母用計逼逐仍依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之人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凡分戶繼嗣洪武二年令嫡庶子男除有官廕襲先儘嫡長子孫其分折家財田產不問妻妾婢生止依子數均分姦生之子依子數量與半分如別無子立應繼之人為嗣與姦生子均分無應繼之人方許承紹全分○凡無子者許令同宗照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

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
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若立嗣之後却生親
子其家產與原立子均分並不許乞養異姓
為嗣以亂宗族立同姓者亦不得尊卑失序
以亂昭穆○凡婦人夫七無子守志者合承
夫分須憑族長擇昭穆相當之人繼嗣其改
家財產及原有粧奩並聽前夫之家為主○
凡戶絕財產杲無同宗應繼者所生親女承
分無女者入官○凡祖父母父母在者子孫

不許分財異居其父母許分折者聽○弘治
十三年奏准凡無子立嗣除依律令外若繼
子不得於所後之親聽其告宗族指以次序
告單并官司受理若義男女壻為所後之親
喜悅者聽其相為依倚不許繼子半本生父
母用計逼逐仍依大明令分給財產若無子
家貧聽其賣產自贍

收畱迷失子女

明

凡收畱人家迷失子女不送官司而賣為奴婢

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得迷失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被賣之人不坐給親完聚○若收留在逃子女而賣為奴婢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為妻妾子孫者杖八十徒二年若得在逃奴婢而賣者各減良人罪一等其被賣在逃之人又各減一等若在逃之罪重者自徒重論○其自收留為奴婢妻妾子孫者罪亦如之隱蔽在家者並杖八十○若買者及牙保知情減犯人罪一等追價入

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若冒認良人為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一年半冒認他人奴婢者杖一百

賦役不均明

凡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各驗籍內戶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者許被害貧民赴拘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當該官吏各杖一百若上司不為受理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在法從重論

一布按二司分巡分守官直隸巡按御史嚴督
府別縣掌印正官審編均徭從公查照歲額
差使於該年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
本等差役不許分外加增餘剩銀兩貧難丁
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
濫設聽差等項差科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
問罪奏請改調若各官容情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別縣掌印官如遇各部
泚到物料從公斟酌所屬大小豐歉坐泚若

豪猾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泚若豪猾
規利之徒買囑吏書妄稟編泚下屬承攬害
民者俱問廢附近衛所光軍各該掌印官聽
從者叅究治罪

國初因賦定役每十年大造黃冊戶分上中
下三等差役照冊定迨法久弊生歷朝每
有釐正更創如銀差力差聽差十段錦一條
鞭及南北泚田之異其例畧見於後
凡審編賦役洪武三年令各處軍民凡有未

占籍而不應役者許自首○十七年令各處
賦役必驗丁糧多寡產業厚薄以均其力違
者罪之○十八年令有司第民戶上中下三
等為賦役冊貯於廳事凡遇徭役取驗以革
吏弊○二十一年令稅課司局巡攔止取市
民殷實戶應當不許僉點農民○二十四年
令寄莊人戶除里甲原籍排定應役其雜泛
差役皆隨田糧應當○又令在外布政司按
察司府州縣官俱給官錢買馬市民輪流省

養○二十六年定凡各處有司十年一造黃
冊分豁上中下三等入戶仍開軍民竈匠等
籍除排年里甲依次充當外其大小雜泛差
役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入戶點差○三十
一年令各都司衛所在營軍士除正軍并當
房家小其餘盡數當差○正統五年令各府
州縣每歲查見在人戶凡有糧而產去及有
丁而家貧者為貧難戶止聽輕役○景泰元
年令里長戶下空間人丁與甲首戶下人丁

一體當差若隱匿者許甲首首告○又令各處有司馬夫二十丁買馬十丁養馬俱於市民僉充○成化元年奏准今後清理軍匠外其餘一應事情糧差等項止令該年里甲與同老人結勘催辦不許拘擾十年里甲○六年令有司馬夫不許右役丁多富戶及辦納月錢○十五年令各處差徭戶分九等門分三甲凡遇上司坐派買辦採辦務因所派多少定民輸納不許隔年通徵銀兩在官○弘

治元年令各處審編均徭人戶丁糧有力之家止編本等差役不許介外加增餘剩銀兩貪難下戶并逃亡之數聽其空閒不許徵銀及額外濫設聽差等項科差違者聽撫按等官糾察問罪奏請改調不舉者坐罪鎮守衙門不許干預均徭○又令在京事故校尉力士幼軍廚役隨任人口照回當差其有在京潛住冒項軍匠者遞回○五年令順天府所屬人民有私自投充陵戶海戶及勇士校尉

軍廚躲避糧差者除本役外其戶下人丁照舊納糧當差○七年令布按二司及各府官馬夫於所屬州縣各僉中等三丁人戶十戶共出銀四十兩解送掌印官處分給各官自行買馬餼養其州縣者於隔別府分僉充亦徵銀解送各掌印官分給買馬餼養○十三年奏准各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掌印官如遇各部派到物料從派若豪猾規利之徒買囑該吏妄稟偏派下屬承攬害民者俱問發附

近衛所充軍各該掌印官聽從者叅究治罪○嘉靖六年令撫巡等官查考各別縣有令見年里甲本等差役之外輪流直日分投供給米麩柴薪油燭菜蔬等項及遇親識往來使客經過任意擬派下程陳設酒席饋送土宜添撥脚力者挈問罷黜若二司官縱容不舉撫按官以罷軟聞報○又令近京地方新添白地買地等項欵兩巡按官通行查明即便停革○九年令各該司府州縣審編徭役

先查歲額各項差役若干用銀若干黃冊實
在丁糧除應免品官監生生員吏典貧難丁
戶外其應役丁糧若干以所用役銀酌量每
人一丁田幾畝該出銀若干儘數分派如有
侵欺餘剩聽差銀兩入己者事發查照律例
從重問擬○十五年題准今後凡遇審編均
徭務要查照律例申明禁約如某別縣銀力
二差原額各該若干實該費銀若干從公查
審刊刻成冊頒布各府州縣候審編之時就

將實費之數編作差銀分為三等九則隨其
丁產量差重輕務使貧富適均毋致偏累違
者糾察問罪○十六年議准將昌平別歲派
各項差銀一千五百四十九兩有零於內量
減三分之一通融分派順天府所屬別縣以
補原額之數○十七年令遼東各衛所徭役
照依腹裏地方五年一次審編○三十七年
奏准天下正賦戶給青由先闕田畝糧石仍
分本色金花折銀使民周知輸納其一時加

泚不得混入亦不分官員舉監生員吏戶人
等一例均泚另給印信小票與民執照事畢
停止○四十年奏准河南均徭庫于擇殷實
有力者朋充協濟掌印官置空白文簿二扇
赴巡按衙門用印鈐蓋發各役收掌遇泚辦
一應公費照數登記聽巡按及守巡官吊查
至于各倉斗級俱今年終交盤其後收支皆
見役承當毋得牽繫舊役○又令內府各監
局司庫等衙門將各匠役定以一萬七千一

百名錦衣衛各旗校定以一萬六千四百名
光祿寺廚役定以三千六百名太常寺廚役
定以一千一百名各為額數如有事故止許
在冊餘丁查補不得踰數濫收○四十四年
議准江南行十段錦冊法筭該每年銀力差
各若干總計十甲之田泚為定則如一甲有
餘則留三三甲用不足即提二甲補之鄉官
免田十年之內止免一年一年之內止于本
戶寄莊田畝不拘同府別府但已經原籍優

免者不許再免○又令凡流寓客戶查入版籍協濟均徭酌派丁糧○隆慶元年令黃甫川等處河道通行造船二十隻每隻該用水午四各於葭州神木府谷吳堡米脂綏德等州縣增入徭規照船僉派每名准免徭銀四兩如隔越稍遠情願徵銀代募亦從其便○四年題准江西布政司所屬府州縣各項差役逐一較量輕重係力差者則計其代當工食之費量為增減係銀差者則計其扛解交

納之費加以增耗通計一歲共用銀若干照依丁糧編派開載各戶由貼立限徵收其徭年編某為某役某為頭戶貼戶者盡行查草如有丁無糧者編為下戶仍納丁銀有丁有糧者編為中戶及糧多丁少與丁糧俱多者編為上戶俱照丁糧併納著為定例此一條之法

凡優免差役洪武元年詔民七十之上者許一丁侍養免雜泛差役○二年令凡民年八

十之上止有一子若係有田產應當差役者
許令雇人代替出官無田差者許存侍丁與
免雜役○三年定凡民間寡婦三十以前夫
亡守志至五十以後不改節者旌表門閭除
免本家差役○四年令免闕里孔氏子孫二
十六戶徭役○又令各府縣軍戶以田三頃
為率稅糧之外悉免雜役餘田與民同役○
七年令山東正軍全免差役貼軍免百畝以
下餘田與民同役○又令官員亡故者免其

家徭役三年○十三年令六部都察院應天
府并兩縣判祿司儀禮司行人司隨朝官員
除本戶合納稅糧外其餘一應雜泛差役盡
免又各處功臣之家戶有田土除合納糧草
夫役其餘糧長里長水馬驛夫盡免鳳陽州
二府及和州民畜養馬一匹者免二丁○十
六年令鳳陽臨淮二縣民免雜泛差役○永
樂八年令各處軍衛有司軍匠在京充役者
免家下雜泛差役○九年令自願徙北京為

民及免杖而徙者免徭役五年徙流而徙者
免徭役三年○二十二年令天壽山種樹人
戶免雜泛差役○宣德元年令天地壇壇戶
免雜泛差役○三年令迤北回還軍餘民人
收充御馬監勇士者免其原衛原籍戶下人
丁差役○四年令各衛所軍每一名免戶下
一丁差役若在營有餘丁亦免一丁供給○
正統元年令先聖子孫流寓他處及先賢周
敦頤程顥程頤司馬光朱喜之嫡派子孫所

在有司俱免差役○四年令雲南土馬軍自
備鞍馬兵器糧食聽征者免本戶差役四丁
○六年令陝西土軍優免五丁餘聽科差○
七年令天文生陰陽生俱免差役一丁其陝
西土軍土民餘丁若戶丁有在邊操備者亦
免雜泛差役○十年令監生家免差役二丁
○十一年令交趾老疾致仕官員遺下妻子
家人許於所在官司入籍不拘丁數俱待本
官故後三年當差子孫家小入籍者撥田耕

種亦待三年後當差○十二年令雲南土官
四品以上優免一十六丁五品六品一十二
丁七品十丁八品九品八丁雜職六丁其餘
人丁俱另立籍與民一體當差○景泰元年
令各處操備民壯戶內每名免三丁雜泛差
役○成化二年令宛平昌平二縣墳戶免雜
泛差役○弘治元年奏准親雜役免二丁郡
王王親一丁鎮國等將軍夫人親父一丁昌
平縣墳戶等免三丁不許全戶優免○又令

京城火夫御馬監養馬勇士除本身免二丁
其餘與不係養馬者見丁編當尚膳監光祿
寺廚役將軍力士轎夫旗校寡婦吏典并御
用監司禮監銀作局高午匠役俱免本身其
餘見丁編當軍民諸色人等并賃房諸色人
等見丁編當凡火夫總甲一年一次以有家
業行止者充當○十三年令免光祿寺酒戶
差役二丁其有消乏者除豁僉補○十五年
令陵戶海戶墳廟戶壇戶園戶瓜戶果戶米

戶藕戶窯戶羊戶每戶俱量留二三丁供役
其餘丁多者悉查出當差如有投充影射者
發邊遠充軍○十八年議准見任及以禮致
任官員照例優免雜泛差徭其為事為民充
軍等項回籍官員起蓋鋪面賃與軍民照例
提鈴做夫不許妄行優免○又議准辦納鹽
課竈丁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畝四
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畝七丁至十丁
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至十五丁者每

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
田三十畝二十丁者全戶優免○正德五
年議准陵戶墳戶雜泛差役除正身外准免
二丁其餘人丁一體當差○嘉靖九年題准
各該竈戶內有舉人監生生員省祭吏役照
有司事例一體優免○又令查各陵墳園戶
及佃戶原額應該若干戶照所屬別縣地方
繁簡遇編審均徭分別等第另僉更換替下
人戶聽當別差其那移戶并定國公惠安伯

佃戶止免本身餘丁退出與民一體當差○
十五年詔各處帝王陵寢前代名賢及本朝
公侯駙馬伯文武大臣勅葬墳墓所在官司
照例編食附近民人一丁省護免其雜泛差
役其瑩域所占地畝稅糧一併除豁○二十
四年議定優免則例京官一品免糧三十石
人丁三十丁二品免糧二十四石人丁二十
四丁三品免糧二十石人丁三十丁四品免
糧十六石人丁十六丁五品免糧十四石人

丁十四丁六品免糧十二石人丁十二丁七
品免糧十石人丁十丁八品免糧八石人丁
八丁九品免糧六石人丁六丁內官內使亦
如之外官各減一半教官監生舉人生員各
免糧二石人丁二丁雜職省祭官兼差知印
吏典各免糧一石人丁一丁以禮致仕者免
十分之七間住者免一半其犯賊葦職者不
在優免之例如戶內丁糧不及數者止免實
在之數丁多糧少不許以丁准糧丁少糧多

不許以糧准丁俱以本官自己丁糧照數優免但有分門各戶踈遠房族不得一槩混免○二十八年議准陵園海戶量免人丁不許將田畝折免○三十二年令查竈戶新買民田不拘年月久近畝數多寡照例與民編派○隆慶元年令天下有司查照優免舊規量加從寬定為限制止免各人本圖戶下田土其餘各圖各鄉不准優免其說寄田地等弊仍許自首免罪○五年令上林苑海戶永樂

宣德年間額設正德年間續補及係正身充當者准與全免差役若係添補量行優免三丁其餘丁產與民一體均編

丁夫差遣不平

明

凡應差丁夫雜匠而差遣不均平者一人答二十每五人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丁夫雜匠兼差而稽留不着役及在役日滿而所司不放回者一日答一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答五十

隱蔽差役

明

凡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者笞
長杖一百官員容隱者與同罪受財者計贓以
枉法從重論跟隨之人免罪充軍○其功臣容
隱者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任支俸給一半三犯
全不支給四犯依律論罪

禁葦主保里長

明

凡各處人民每一百戶內議設里長一各甲首
一十名輪年應役催辦錢糧勾攝公事若有妄
稱主保小里長主首等項名色生事擾民者杖

一百遷徙 ○其合設耆老須於本鄉年高有
德衆所推服人內選充不許罷間吏卒及有過
之人充應違者杖六十當該官吏笞四十

逃避差役

明

凡民戶逃往鄰境刈縣躲避差役者杖一百發
還原籍當差其親管里長提調官吏故縱及鄰
境人戶隱蔽在己者各與同罪若里長知而不
逐遣及元管官司不移文起取若移文起取而
所在官司白愆不發者各杖六十其在洪武七

年十月以前流移他郡曾經附籍當差者勿論
限外逃者論如律○若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
雜戶逃者一日笞一十每五日加一等罪止笞
五十提調官吏故縱者各與同罪受財者計贓
以枉法從重論不覺逃者五人笞三十每五人
加一等罪止笞四十不及五名者免罪

一沿邊沿海地方軍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土
夷洞寨海島潛住究問情實俱發邊遠衛分
永遠充軍本管里長總小旗及兩鄰知而不

首者各治以罪有能擒拏送官者不問漢土
軍民量加給賞

點差獄卒

明

凡各處獄卒於相應慣熟人內點差應役令人
代替者笞四十

私役部民夫匠

明

凡有司官私役使部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
出百里之外者在家使喚者一名笞四十每五
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

錢六十文若有吉凶及在家借使雜役者勿論其所使人數不得過五十名每名不得使過三日違者以私役論

別籍異財 明

凡祖父母父母在而子孫別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一百 須祖父母父 若居父母喪而兄弟別

立戶籍分異財產者杖八十 須期親以上尊

卑幼私擅用財 明

凡同居卑幼不由尊長私擅用本家財物者二

十貫笞二十每二十貫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同居尊長應分家財不均平者罪亦如之

收養孤老 明

凡鰥寡孤獨及篤廢之人貧窮無親屬依倚不能自存所在官司應收養而不收養者杖六十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剋減者以監守自盜論

田宅

欺隱田糧 明

凡欺隱田糧脫漏版籍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

每五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將田土移坵換段那移等則以高作下減贖糧額及詭寄田糧影射差役并受寄者罪亦如之其田改正收科當差○里長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其還鄉復業人民丁力少而舊田多者聽從儘力耕種報官入籍計田納糧當差若多餘占田而荒蕪者三畝至十畝笞三十每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田入官若丁力多而舊田少者告官於附近荒田內

驗力撥付耕種

一凡宗室置買田產恃強不納差糧者有司查實將管莊人等問罪仍計算應納差糧多寡抵扣祿米若有司阿縱不舉者聽撫按官叅奏重治

檢踏災傷田糧

明

凡部內有水旱霜雹及蝗蝻為害一應災傷田糧有司官吏應准告而不即受理申報檢踏及本管吏不行親詣田所及雖詣田所不為用心

從實檢踏止憑里長甲首朦朧供報中間以熟作荒以熟增減分數通同作弊瞞官害民者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若致枉有所徵免糧數計贓重者坐贓論里長甲首各與同罪受財者竝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檢踏官吏及里長甲首失於關防致有不實者計田十畝以下免罪十畝以上至二十畝笞二十每二十畝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人戶將成熟田地移坵換段冒告災傷者一畝至五畝笞四十每五畝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令合納稅糧依數追徵入官

功臣田土

明

凡功臣之家除撥賜公田外但有田土從管莊人盡數覈官入籍納糧當差違者一畝至三畝杖六十每三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罪坐管莊之人其田入官所隱稅糧依數徵納若里長及有司官吏踏勘不實及知而不舉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盜賣田宅

明

凡盜賣換易及冒認若虛錢實契典買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畝屋一間以下笞五十每田五畝屋三間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係官者各加二等○若強占官民山場湖泊茶園蘆蕩及金銀銅場鐵冶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將互爭及他人田產妄作己業朦朧投獻官豪勢要之人與者受者各杖一百徒三年○田產及盜賣過田價并遞年所得花利各還官給主○若功臣初犯免罪附過再犯任支俸給一半

三犯全不支給四犯與庶人同罪

一軍民人等將爭競不明并賣過及民間起科僧道將寺觀各田地若子孫將公共祖墳山地朦朧投獻王府及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捏文契典賣者投獻之人問發邊衛永遠充軍田地給還應得之人及各寺觀墳山地歸同宗親屬各管業其受投獻家長并管莊人叅究治罪山東河南北直隸各處空閑地土祖宗朝俱聽民儘力開種永不起科若有占

奪投獻者悉照前例問發

一凡用強占種屯田五十畝以上不納子粒者問罪照數追納完日官調邊衛帶俸差保旗軍丁人等發邊衛充軍民發口外為民其屯田人等將屯田典賣與人至五十畝以上與典主買主各不納子粒者俱照前問發若不滿數及上納子粒不缺或因無人兼種而侵占者照常發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糾奏治罪

一西山一帶密邇京師地方內外官豪勢要之家私自開窯賣煤鑿山賣石立廠燒灰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于礙內外官員叅奏提問

一大同山西宣府延綏寧夏遼東薊州紫荆密雲等邊分守守備備禦并府州縣官員禁約該管官旗軍民人等不許擅自入山將應禁林木砍伐販賣違者問發南方煙瘴衛所充軍若前項官員有犯文官革職為民武官革

職差操鎮守并副叅等官有犯指實叅奏其
經過關隘河道守把官軍容情縱放者究問
治罪

任所置買田宅

明

凡有司官吏不得於見任處所置買田宅違者
答五十解任田宅入官

典買田宅

明

凡典買田宅不稅契者答五十仍追田宅價錢
一半入官不過割者一畝至五畝答四十每五

畝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田入官○若將已典
賣與人田宅朦朧重復典賣者以所得價錢計
贓准竊盜論免刺追價還主田宅從元典買主
為業若重復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與犯人
同罪追價入官不知者不坐○其所典田宅園
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滿業主備備取贖若典主
託故不肯放贖者答四十限外逾年所得花利
追徵給主依價取贖其年限雖滿業主無力取
贖者不拘此律

一告爭家財田產但係五年之上并雖未及五
年驗有親族寫立分書已定出賣文約是實
者斷令照舊管業不許重分再贖告詞立案
不行
盜耕種官民田明
凡盜耕種他人田者一畝以下笞三十每五畝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荒田減一等强者各加一
等係官者各又加二等花利歸官主
一成化十年七月十一日節該欽奉憲宗皇帝

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上各營堡草場
畧限明白敢有那移條款盜耕草場及越出
邊牆畧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
軍職降調并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
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并肅衛充軍有毀
壞邊牆私出境外者枷號三箇月發落欽此
荒蕪田地明

凡里長部內已入籍納糧當差田地無故荒蕪
及應課種桑麻之類而不種者俱以十分為率

一分笞二十每一分加一等罪止杖八十縣官

各減二等長官為首佐職為從人戶亦計荒蕪

田地及不種桑麻之類以五分為率一分笞二

十每一分加一等追徵合納稅糧還官

應課種桑粟黃

麻苧麻綿花藍靛紅花之類各隨鄉土所宜種植

棄毀器物稼穡等

明

凡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計贓准竊

盜論免刺官物加二等若遺失及誤毀官物者

各減三等竝驗數追償私物者償而不坐罪

若毀人墳塋內碑碣石獸者杖八十毀人神主

者杖九十若毀損人房屋牆垣之類者計合用

修造雇工錢坐贓論各令修立官屋加二等誤

毀者但令修立不坐罪

擅食田園瓜果

明

凡於他人田園擅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

罪亦如之其擅將去及食係官田園瓜果若官

造酒食者加二等主守之給與及知而不舉者

與同罪若主守私自將去者竝以監守自盜論

私借官車般明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車般店舍碾磨之類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答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討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